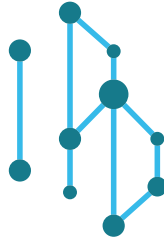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鶴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委任」)。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現年35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企業及投資管理和併購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2月20日，黃女士曾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及主席。黃女士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的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黃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黃女士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